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9,279	13	299,254	11	289,73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3,951	2	22,835	1	20,8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87,322	54	1,418,880	51	1,617,870	55
1181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	108,382	3	15,680	1	4,6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527	2	37,742	2	65,701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1,059	14	566,280	21	749,688	25
1410	預付款項	686	-	6,019	-	1,1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8,530	3	116,457	4	117,760	4
	流動資產合計	3,146,736	91	2,483,147	91	2,867,486	9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563	1	9,976	-	12,226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0,999	8	254,391	9	62,91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6	-	3,239	-	4,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440	-	4,034	-	3,8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29	-	6,952	-	3,4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607	9	278,592	9	86,463	3
	資產總計	\$ 3,466,343	100	2,761,739	100	2,953,9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89,731	10
	應付帳款	2170				20,895	1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80				1,617,870	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4,67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200				65,701	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749,688	2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1,171	-
	流動負債合計					117,760	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0				2,867,486	97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550				12,2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915	2
負債總計							
	負債(附註六(十))：					4,019	-
	普通股股本	3100				3,879	-
	資本公積	3200				3,424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86,463	3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
	未分配盈餘	3350				-	-
	其他權益	3400				-	-
	權益總計					2,953,9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53,949	100



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4~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032,012	102	13,170,11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9,807	2	399,042	3
營業收入淨額	9,832,205	100	12,771,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9,424,450	96	12,369,218	97
營業毛利	407,755	4	401,85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3,651	2	250,003	2
6200 管理費用	70,186	1	63,35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52	-	21,694	-
營業費用合計	306,489	3	335,052	2
營業淨利	101,266	1	66,8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7,840	-	7,6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9	-	(10,566)	-
7050 財務成本	(5,190)	-	(4,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207	-	2,019	-
7900 稅前淨利	130,092	1	61,69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632	-	22,568	-
8200 本期淨利	106,460	1	39,1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85	-	(25,12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92	-	(66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377	-	(25,7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37	1	13,335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0.4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0.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7		0.4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0.43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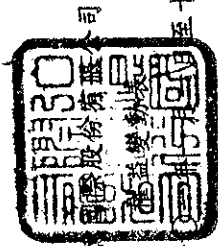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1,576	186,481	66,750	72,336	138,329	(40,657)	1,294,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50	-	(14,05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79)	31,6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158)	-	(87,158)
本期淨利	-	-	-	-	39,125	-	39,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6)	(25,124)	(25,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59	(25,124)	13,33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1,576	186,481	80,800	40,657	107,259	(65,781)	1,220,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4	-	(3,91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24	(25,12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4,863	-	-	-	(34,863)	-	-
本期淨利	-	-	-	-	106,460	-	106,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2	20,685	21,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152	20,685	127,83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6,439	186,481	84,714	65,781	150,510	(45,096)	1,348,829

註1：董監酬勞1,8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6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詳見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092	61,6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	1,988
攤銷費用	4,691	2,444
利息費用	5,190	4,233
利息收入	(4,752)	(7,3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8,207)	(2,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8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6,325	(2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89)	(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116)	(1,946)
應收帳款淨額	(474,767)	199,238
應收關係人款項	(92,702)	(11,010)
其他應收款	(29,785)	27,959
存貨	115,221	183,918
預付款項	5,333	(4,848)
其他流動資產	7,927	1,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9,889)	394,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88,390)	32,45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9,932	(186,069)
其他應付款項	3,350	(9,89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5,7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428	(15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461)	236,504
調整項目合計	(390,750)	235,5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0,658)	297,269
收取之利息	4,752	7,350
支付之利息	(5,190)	(4,899)
支付之所得稅	(12,652)	(23,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748)	276,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19,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3	2,25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2,8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	(1,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8)	(5,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24)	(197,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3,645	40,426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7,1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645	(4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52	(22,2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025	9,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54	289,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9	299,25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 5年
- (2)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若為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若為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貨品運送到指定港口由買方處置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1,551	3,426	3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2,187	295,828	229,488
票券RP	-	-	59,936
定期存款	235,541	-	-
	<u>\$ 449,279</u>	<u>299,254</u>	<u>289,7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票券RP之交易期間在30天以內，期末餘額之利率為0.8%。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7,563</u>	<u>9,976</u>	<u>12,2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及一〇一年八月辦理減資退還投資款1,913千元及2,250千元，本公司持股分別減少191千股及225千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間取得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之股權，投資款為19,500千元。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做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74,174	22,904	20,958
應收帳款	1,904,032	1,431,020	1,630,46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382	15,680	4,670
其他應收款	67,527	37,742	65,701
減：備抵呆帳	<u>(16,933)</u>	<u>(12,209)</u>	<u>(12,660)</u>
	<u><u>\$ 2,137,182</u></u>	<u><u>1,495,137</u></u>	<u><u>1,709,136</u></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帳齡60天以下	\$ 1,615,416	1,099,903	1,330,211
帳齡61~120天	501,916	383,620	375,777
帳齡121~240天	17,044	11,614	3,148
帳齡241~360天	<u>2,806</u>	<u>-</u>	<u>-</u>
	<u><u>\$ 2,137,182</u></u>	<u><u>1,495,137</u></u>	<u><u>1,709,136</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2,209	12,660
認列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6,325	(242)
本期沖銷	(1,450)	-
匯率影響數	<u>(151)</u>	<u>(209)</u>
102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16,933</u></u>	<u><u>12,209</u></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考量歷史經驗，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0天以下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提供本票679,000千元、522,000千元及840,000千元予銀行作為不履行合約之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有關符合上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2.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56,429	150,000	44,953	1.99~2.11	11,476	無追索權	56,429
彰化銀行	39,641	145,000	31,579	1.48~1.80	8,062	無追索權	39,641
玉山銀行	-	465,000	-	-	-	無追索權	-
	<u>\$ 96,070</u>	<u>760,000</u>	<u>76,532</u>		<u>19,538</u>		<u>96,070</u>

101.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72,641	150,000	57,923	1.12~1.21	14,718	無追索權	72,641
玉山銀行	4,913	465,000	3,917	1.43~1.56	996	無追索權	4,913
	<u>\$ 77,554</u>	<u>615,000</u>	<u>61,840</u>		<u>15,714</u>		<u>77,554</u>

101.1.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保留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重要之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兆豐銀行	\$ 23,679	160,000	18,910	1.65~1.88	4,769	無追索權	23,679
玉山銀行	122,489	680,000	97,821	1.35~1.82	24,668	無追索權	122,489
	<u>\$ 146,168</u>	<u>840,000</u>	<u>116,731</u>		<u>29,437</u>		<u>146,168</u>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商品	<u>\$ 451,059</u>	<u>566,280</u>	<u>749,68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423,391千元及12,376,999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損失於本期回升，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1,059千元及7,78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u>280,999</u>	<u>254,391</u>	<u>62,91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轉投資設立100%持股之Harken Investment Limited，並由該公司轉投資於香港地區設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1%，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銷售。

民國一〇一年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100%之子公司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信用借款	\$ 581,783	22,778	157,712
擔保銀行借款	-	175,360	-
	\$ <u>581,783</u>	<u>198,138</u>	<u>157,712</u>
尚未使用額度	\$ <u>1,961,979</u>	<u>1,809,061</u>	<u>1,404,980</u>
利率區間	<u>1.09%~2.11%</u>	<u>0.96%~1.31%</u>	<u>1.15%~1.39%</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95%	\$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
合 計			\$ 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9,783	10,339	9,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223)</u>	<u>(7,728)</u>	<u>(7,24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60</u>	<u>2,611</u>	<u>2,324</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2,842</u>	<u>1,033</u>	<u>88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2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339	9,5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	163
精算損(益)	<u>(711)</u>	<u>61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83</u>	<u>10,339</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728)	(7,2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95)	(4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9)	(127)
精算損(益)	19	5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223)</u>	<u>(7,72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55)	(16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9	127
	<u>\$ (36)</u>	<u>(36)</u>
營業費用	\$ 36	3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0</u>	<u>7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6)	-
本期認列	692	(6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6</u>	<u>(66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80 %	1.50 %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1.8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83	10,339	9,5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23)	(7,728)	(7,24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560</u>	<u>2,611</u>	<u>2,32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1)</u>	<u>610</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9</u>	<u>55</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4千元。

(8)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17千元及4,938千元。

(九)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651	17,3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48)	5,328
	<u>19,103</u>	<u>22,7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19	(5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	(105)
	<u>4,529</u>	<u>(155)</u>
	<u>\$ 23,632</u>	<u>22,56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u>130,092</u>	<u>61,69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116	10,4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	(105)
以前年度低(高)估	(548)	5,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097
其他	<u>2,054</u>	<u>(240)</u>
合 計	\$ <u>23,632</u>	<u>22,5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236</u>	<u>1,699</u>	<u>2,93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236</u>	<u>1,699</u>	<u>2,9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58	2,176	4,0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858)</u>	<u>264</u>	<u>(1,59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u>	<u>2,440</u>	<u>2,44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202	1,677	3,8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44)</u>	<u>499</u>	<u>15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858</u>	<u>2,176</u>	<u>4,034</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50,510</u>	<u>107,259</u>	<u>138,32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013</u>	<u>25,685</u>	<u>25,683</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u>11.97 %</u>	<u>101年度(實際)</u> <u>29.55 %</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7,158	87,158
股票股利轉增資	3,486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0,644</u>	<u>87,158</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81,598	181,598	181,598
員工認股權	4,883	4,883	4,883
	<u>\$ 186,481</u>	<u>186,481</u>	<u>186,481</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1；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2；
- (3)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率，將依公司財務結構調整發放，以求公司經營及每股盈餘穩定成長，惟現金股利分配比率以不高於年度股東紅利百分之100為限。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分別金額為300千元及6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分別金額為900千元及600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87,158
股票	0.40	34,863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5,781)	(40,657)
外幣換算差異－子公司	20,685	(25,12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5,096)</u>	<u>(65,781)</u>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06,460</u>	<u>39,12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87,158	87,158
股票股利之影響	3,48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0,644</u>	<u>87,158</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u>90,644</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06,460</u>	<u>39,12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0,644	87,158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	45	102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0,689</u>	<u>87,260</u>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追溯調整		<u>90,750</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4,752	7,350
服務收入	2,989	-
什項收入	99	317
	<u>\$ 7,840</u>	<u>7,6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9,109	(10,4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
其 他	(1,140)	(78)
	<u>\$ 7,969</u>	<u>(10,566)</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5,190)</u>	<u>(4,23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63	9,976	12,2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279	299,254	289,73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37,182	1,495,137	1,709,136
合 計	\$ 2,614,024	1,804,367	2,011,093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借款	\$ 581,783	198,138	157,7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458,541	1,323,649	1,488,0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000	-	-
長期借款	25,000	-	-
合 計	\$ 2,090,324	1,521,787	1,645,73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14,024千元、1,804,367千元及2,011,09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1,783	587,920	587,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6,696	1,406,696	1,406,696	-	-
其他應付款	51,845	51,845	51,84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0,000	51,102	12,957	12,833	25,312
	<u>\$ 2,090,324</u>	<u>2,097,563</u>	<u>2,059,418</u>	<u>12,833</u>	<u>25,312</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8,138	199,436	199,436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154	1,275,154	1,275,154	-	-
其他應付款	48,495	48,495	48,495	-	-
	<u>\$ 1,521,787</u>	<u>1,523,085</u>	<u>1,523,085</u>	<u>-</u>	<u>-</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712	158,808	158,80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8,768	1,428,768	1,428,768	-	-
其他應付款	59,255	59,255	59,255	-	-
	<u>\$ 1,645,735</u>	<u>1,646,831</u>	<u>1,646,831</u>	<u>-</u>	<u>-</u>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6,671	29.8050	1,987,129	60,307	29.0400	1,751,315	60,854	30.2750	1,842,355
人民幣	53,224	4.9190	261,809	2,646	4.6600	12,330	510	4.8070	2,4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64	29.8050	344,665	50,961	29.0400	1,479,907	53,039	30.2750	1,605,756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214千元及14,187千元。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318千元及1,981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549,370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61,979千元及1,809,06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並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2,117,514	1,540,747	1,659,1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9,279)	(299,254)	(289,731)
淨負債	<u>1,668,235</u>	<u>1,241,493</u>	<u>1,369,403</u>
權益總額	<u>1,348,829</u>	<u>1,220,992</u>	<u>1,294,815</u>
負債資本比率	<u>55.29 %</u>	<u>50.42 %</u>	<u>51.40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地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	100 %	100 %	-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深圳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上海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深圳	100 %	100 %	100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100 %	100 %	-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弘威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	香港	51 %	51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茲雅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	上海	100 %	- %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茲雅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	深圳	100 %	- %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167,750	56,474	48,814	15,680	4,670
其他關係人	120,195	-	59,568	-	-
	<u>\$ 287,945</u>	<u>56,474</u>	<u>108,382</u>	<u>15,680</u>	<u>4,670</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定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予其他客戶，致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度	101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213,055	-	34,147	-	-
其他關係人	4,164,914	4,779,223	924,878	639,093	825,162
	<u>\$ 4,377,969</u>	<u>4,779,223</u>	<u>959,025</u>	<u>639,093</u>	<u>825,1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為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549,37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37	26,574
退職後福利	488	496
	<u>\$ 28,325</u>	<u>27,0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u>\$ 108,530</u>	<u>115,329</u>	<u>116,92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進貨履約保證	\$ 367,396	545,280	693,300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36,871	429,577	601,811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679,000	522,000	840,000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12,000	7,800	8,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3,397	123,397	-	129,181	129,181
勞健保費用	-	6,789	6,789	-	7,059	7,059
退休金費用	-	5,353	5,353	-	4,974	4,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041	5,041	-	5,976	5,976
折舊費用	-	1,464	1,464	-	1,988	1,988
攤銷費用	-	4,691	4,691	-	2,444	2,4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1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3	1,348,829	549,370	549,370	317,026	-	40.73 %	1,348,829	Y	-	-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濱填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9,500	10.00 %	-	-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	8,063	2.70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應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進貨	4,100,982	44.02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875,732	62.25%	-
本公司	濱填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以成本法投資公司	銷貨	120,195	1.20 %	月結120天	未銷貨予其他客戶	無重大差異	59,568	2.87%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WILIAS-ARRAY ELECTRONICS(HONG KONG)	對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銷貨	378,847	0.74 %	月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7,872	3.1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 司	267,035	267,035	8,797	100.00 %	280,999	18,207	18,207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買賣及投資 控股	64,285	64,285	11,600	100.00 %	53,340	(13,367)	(13,367)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 司	191,345	191,345	6,589	100.00 %	227,655	31,572	31,572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 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 買賣	191,097	191,097	51,000	51.00 %	227,540	62,030	31,635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 際貿易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26,243	(二)	6,560	-	-	6,560	(1,106)	100.00%	(1,106)	10,842	-
弘憶永達電子 (深圳)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及業務行銷諮詢 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8,292) (註2)	100.00%	(8,292)	24,577	-
深圳宏達富通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785	(二)	-	-	-	- (註2)	(3,448) (註2)	100.00%	(3,448)	16,479	-
茲雅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89,057	(二)	-	15,211	-	15,211	(11,348)	100.00%	(11,348)	79,645	-
茲雅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372	(二)	-	7,840	-	7,840	(24,415)	100.00%	(24,415)	(8,93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611	306,079	809,29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254	-	299,254	289,731	-	289,731
應收票據淨額	\$ 22,835	-	22,835	20,895	-	20,895
應收帳款淨額	1,418,880	-	1,418,880	1,617,870	-	1,617,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80	-	15,680	4,670	-	4,670
其他應收款	37,742	-	37,742	65,701	-	65,701
存 貨	566,280	-	566,280	749,688	-	749,688
預付款項	6,589	(570)	6,019	1,492	(321)	1,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8	(1,658)	-	905	(905)	-
其他流動資產	116,457	-	116,457	117,760	-	117,760
流動資產合計	2,485,375	(2,228)	2,483,147	2,868,712	(1,226)	2,867,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	-	3,239	4,019	-	4,0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391	-	254,391	62,915	-	62,9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6	-	9,976	12,226	-	12,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6	1,658	4,034	2,974	905	3,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52	-	6,952	3,424	-	3,4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934	1,658	278,592	85,558	905	86,463
資產總計	\$ 2,762,309	(570)	2,761,739	2,954,270	(321)	2,953,949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8,138	-	198,138	157,712	-	157,7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154	-	1,275,154	1,428,768	-	1,428,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60	-	7,360	7,863	-	7,863
其他應付款	47,462	1,033	48,495	58,367	888	59,255
其他流動負債	8,989	-	8,989	3,212	-	3,212
流動負債合計	1,537,103	1,033	1,538,136	1,655,922	888	1,656,8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11	2,611	-	2,324	2,32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611	2,611	-	2,324	2,324
負債總計	1,537,103	3,644	1,540,747	1,655,922	3,212	1,659,134
股 本	871,576	-	871,576	871,576	-	871,576
資本公積	186,481	-	186,481	186,481	-	186,481
保留盈餘	232,930	(4,214)	228,716	280,948	(3,533)	277,415
其他權益	(65,781)	-	(65,781)	(40,657)	-	(40,657)
權益總計	1,225,206	(4,214)	1,220,992	1,298,348	(3,533)	1,294,8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62,309	(570)	2,761,739	2,954,270	(321)	2,953,94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771,076	-	12,771,076
營業成本	(12,369,218)	-	(12,369,218)
營業毛利	401,858	-	401,858
推銷費用	(250,003)	-	(250,003)
管理費用	(63,340)	(15)	(63,355)
研發費用	(21,694)	-	(21,694)
營業費用合計	(335,037)	(15)	(335,052)
營業利益	66,821	(15)	66,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67	-	7,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66)	-	(10,566)
財務成本	(4,233)	-	(4,233)
採用權益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19	-	2,019
稅前淨利	61,708	(15)	61,693
所得稅費用	(22,568)	-	(22,568)
本期淨利	39,140	(15)	39,12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24)	-	(25,12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66)	-	(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90)	-	(25,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50	(15)	13,33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5	-	0.4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0.45

(三)調節說明

1. 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888千元及1,03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45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2,64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精算損失計666千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並因此調整應減少認列之退休金費用130千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3.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帶薪假應計負債	\$ 1,033	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81</u>	<u>2,645</u>
保留盈餘減少	<u>\$ 4,214</u>	<u>3,53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5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USD29,015.86@29.805)	865
	活期存款	32,668
	外幣活期存款(USD5,977,243.18@29.805 ; RMB102,146.98@4.919)	-
	定期存款(USD200,220.23@29.805 RMB46,670,826.39@4.919)	235,541
	小 計	447,728
合 計		\$ 449,279

應收票據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票據：	
磊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53,757
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0,867
其他(均小於5%)	9,550
小 計	74,174
減：備抵呆帳	(223)
合 計	\$ 73,95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0,349
磊科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181,391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156,082
其他(均小於5%)	<u>1,036,210</u>
小 計	1,904,032
減：備抵呆帳	<u>(16,710)</u>
合 計	<u>\$ 1,887,322</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40,056
應收帳款承購保留款	19,538
預付所得稅	6,256
其他(均小於5%)	<u>1,677</u>
合 計	<u>\$ 67,52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商品存貨	\$ 467,694	469,165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6,635)		
	<u>\$ 451,05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												
G.M.I. Technology (BVI) Ltd.	8,797	\$ 254,391	-	-	-	-	18,207	8,401	8,797	100.00 %	280,999	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 初 金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減損損失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 或 金額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質押比例		
德信創投	1,275	\$ 9,976	-	-	191	1,913	-	1,084	2.70 %	8,063	無
漢瑛	-	-	500	19,500	-	-	-	500	10.00 %	19,500	"
		<u>\$ 9,976</u>		<u>-</u>		<u>1,913</u>	<u>-</u>			<u>27,5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機器設備	\$ 2,118	120	(947)	-	1,291	無
辦公設備	6,029	172	(2,483)	15	3,733	"
其他設備	54	-	(54)	-	-	"
合 計	<u>\$ 8,201</u>	<u>292</u>	<u>(3,484)</u>	<u>15</u>	<u>5,024</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 1,173	355	(947)	-	581
辦公設備	3,739	1,105	(2,461)	(16)	2,367
其他設備	50	4	(54)	-	-
合 計	<u>\$ 4,962</u>	<u>1,464</u>	<u>(3,462)</u>	<u>(16)</u>	<u>2,948</u>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銀 行 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 45,773	102.12.16~103.01.16	1.38%	120,000	附註六
"	玉山銀行	56,810	102.12.16~103.02.16	1.28%	350,000	"
"	兆豐銀行	149,500	102.12.25~103.03.25	2.11%	300,000	"
"	合 庫	89,700	102.12.25~103.01.24	1.09%	100,000	"
"	玉山銀行	100,000	102.11.18~103.02.18	1.30%	350,000	"
"	兆豐銀行	90,000	102.11.28~103.02.26	1.33%	300,000	"
"	彰 銀	<u>50,000</u>	102.11.28~103.12.28	1.25%	505,000	"
合 計		<u>\$ 581,783</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彰 銀	\$ <u>25,000</u>	102.5.17~104.5.17	1.995%	註	附註六

註：此額度已包含於上列彰銀額度中。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公司	\$ 257,653
炬力科技有限公司	40,867
智微科技(股)公司	39,500
友達光電(股)公司	31,374
WORLD EMPIRE LIMITED	24,540
其他(均小於5%)	<u>53,737</u>
合 計	\$ <u>447,671</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726
其他(均小於5%)	39,119
合 計	<u>\$ 51,84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5,020,084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4,410,141
類比電子元件	401,980
合 計	<u>\$ 9,832,205</u>

註：上列金額已減除銷貨退回及折讓199,807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83,733
加：本期進貨淨額	9,316,396
減：期末存貨	(467,694)
轉列營業費用	(6,926)
存貨盤損	(7)
小 計	9,425,5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59)
存貨盤損	7
合 計	<u>\$ 9,424,450</u>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究
薪資費用及獎金	\$ 61,391	40,293	14,667
進出口費用	22,082	26	-
租金支出	4,275	4,625	1,016
保險費	4,629	3,062	1,285
其他(均小於5%)	121,274	22,180	5,684
合 計	<u>\$ 213,651</u>	<u>\$ 70,186</u>	<u>\$ 22,65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577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七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61363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

裝

訂

線